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53584I 號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特色，以培植多元之體育運動人才。
- 二、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校運動水準，帶動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三、發掘具有體育資賦優異之學生，施以計畫、系統性教育，充分發揮其潛能。
- 四、孕育學生健全人格，強化競賽技能，造就傑出運動人才。

參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，田徑項目 15 名、舉重項目 9 名、巧固球 5 名。(備取 15 名，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的二分之一，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)。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田徑、舉重、巧固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。
2. 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舉辦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符合上述兩項資格者方可報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止，上午 09:00 至 11:30；下午 1:30 至 4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 2 段 18 號 教務處。

四、電話：04-8832174-分機轉 22 (教務處) 18 (體育組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國小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：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(非同一式者不得報考)，背面寫明校名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一張貼於報名表上，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。
2.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
3. 繳交競賽成績資料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該國小核予正本相符章，才予以採計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體適能檢測：

- (一) 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：體適能檢測四項總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才具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體適能檢測成績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50%。

二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20%。
- (二) 資料審查標準(限就讀本縣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)。
- (三)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。
- (四)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予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縣級比賽	15	14	13	12	11	10	9
全國性比賽	20	19	18	17	16	15	13	11

三、專長檢測：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30%

1. 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至 8:30 報到，上午 8:40 開始測驗。

2. 項目：

(1) 田徑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等項目(選一項)測驗 30%。

(2) 舉重：60 公尺 10%、連續三步跳 20%。

(3) 巧固球：攻擊 10%、防守 10%、傳接球 10%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按照總分排序，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資料審查順序錄取。

捌、放榜：放榜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放榜、學校網站公告。

玖、複查：複查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拾、報到：錄取者，請於 111 年 6 月 01 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，持錄取通知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繳交如後文件：「畢業證書正本、照片 2 張(大頭照)」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，依備取成績高低順位遞補。

拾壹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實施亦同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【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，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，字體請工整，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】

編號	(由田尾國中填寫)			(黏貼照片) 請貼最近 1 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※背面請書寫校名、姓 名、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身高				
現在就讀學校		體重		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報 考 項 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田徑 (項目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巧固球		
住址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家裡： 手機：				
考生簽章：		家長簽章：				
報名審核【考生勿填】						
驗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比賽成績證明及影印本		核發准考證	
	備註		備註		已發	未發
審核人員 核章						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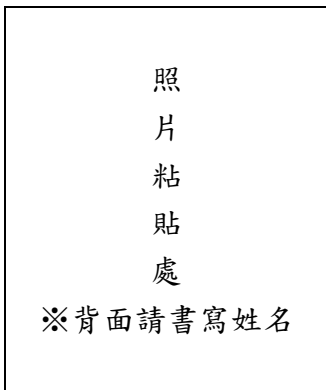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班甄選招生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考生勿填）

報考項目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性 別：_____



*無准考證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*考試時，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。

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

111 年 5 月 28 日 (星 期 六)	8:00 8:30	預 備 (報到時間)
	8:40 (起)	專 長 術 科 測 驗

備註：專長術科檢測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 (男 女)就讀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體育班，並保證敝子弟未患有精神疾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糖尿病、腎臟病、聽（視）力障礙或生理機能障礙等無法負擔體育課程激烈肢體活動之症狀。

本人願督促敝子弟努力向學，並全力配合有關訓練、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考試 健康聲明切結書(疫情期間)

為預防新冠肺炎蔓延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事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等規定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九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需請您提供個人健康相關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將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您確實無隱匿病情，並同意簽署健康聲明書，配合考試防疫管理。

- 一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，未有國外旅遊史，並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/檢疫通知書、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- 二、本人目前沒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三、本人 14 天內未與疑似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四、本人於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。配合主辦單位規定，落實防疫措施。

畢業國小：

班級/座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

【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

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box"=""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項目</td> <td><input type="/> 專長測驗	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